

而言，該等水損被視為它那唯一的受保危險所引致的結果，儘管這危險可以向後追溯到一個不保危險。因此，在這情況下，我們唯一可以下的結論是，每一份保單需負責賠償本身所保貨物的水損。〈當然，如果近因被發現為除外危險的話，便需作出相反的結論。〉

3.3.4 保單對原則的更改

很通常保險人引用一些保單措詞，更改近因法則的應用，以下是兩個實務上的例子：

- (a) 「直接或間接地」：為了訂明想保什麼或者不想保什麼，保險人是可以多樣化地運用保單措詞的，例如，它可以用這樣的措詞：「由...引致的」、「由...直接引致的」和「由...主要地引致的」。你們看看它們代表了不同的意思嗎？它們當中哪個更改了近因法則呢？答案是：它們已被判定為代表同一意思。即是說，不論「直接」或「主要地」一詞被引用與否，所應用的法則完全一致而同一保障範圍藉著該等措詞被包括或剔除。但如果用上了「間接地」一詞又怎麼樣？一個說明摒除由一項特定危險〈除外危險〉「直接或間接」引致的損失的保單除外條款，已被法院解釋為：即使該除外危險的運作只構成一個分擔遠〈相對於「近」〉因，有關損失將不獲賠償。請看看以下法院案例：

「一位軍官購買了一份人身意外保險，而保單中將“由戰爭引起的直接或間接損害”列為除外責任。在戰爭期間，這位被保險人被派去監督火車站的警戒情況。當他在黑暗中沿鐵路軌行走時，被一輛火車撞死了。雖然戰爭對他的死亡僅是一個「間接」的原因，但保單的規定意味著保險人並無賠償責任。」

- (b) 「遲延直接造成的損失，即使該遲延是由受保危險引起的」（這引自最常用的海上貨物保險條款中的一項除外責任的措詞）：假設一批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到達的二零零四年年曆，因為載貨船只在受保航程中發生碰撞事故（受保危險），所以實際上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才到達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儘管有關損失是歸因於一項受保危險，保險人是可以引用有關除外責任拒賠被保險人的「市場損失」的。

註：請記著，近因這個原則有時極為複雜。不少有趣、有時甚至是使人驚訝的法庭案例都判斷了它的適用範圍。尤其是，我們經常可以碰見在一些在事實上相近的案例中，法院用上了相同的近因法則後，達成不一致或是相互對抗的決定，原因可能是法官就不同案件中事實之間的關連作出了不同的判斷。因此，不要以為僅靠以上一些簡單的知識，就會使你成為這方面的專家。